

科研管理制度汇编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科研项目管理

1,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2-14号)	1							
2,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鄂经院发 2015-200 号)	5							
3,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22-41 号)	15							
4,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22-42号)	25							
5、	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21-10 号)	35							
6、	湖北经济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19-114 号)	39							
7、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13-156 号)	92							
	科研成果管理								
1,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鄂经院发 2023-14 号)	95							
2,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 2022-25 号)	105							
3,	湖北经济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鄂经院发 2022-26 号)	122							
4,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鄂经院发 2021-22 号附件 2)	130							
5、	湖北经济学院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鄂经院发2022-23号)	138							
6,	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1)(鄂经院发 2021-16 号)	153							
7、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19-62 号)	163							
其一他									
1,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22-31 号)	167							
2,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 2019-96 号)	180							
3,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鄂经院发 2021-11 号)	188							
4,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规范管理规定(鄂经院发 2009-117 号)	195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鄂经院发〔202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有效调动学校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新活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自主支配权,进一步提升科研经费的使用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下达部门明确纳入"包干制" 试点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
-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学院是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

和检查。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管理。项目无需编制项目 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 **第七条** 管理费由学校按项目总经费的 5%计提,其中,学校管理费 2%,二级单位管理费 3%。
- **第八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 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按照学校绩效支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下达部门。

第十条 项目结余经费应按项目下达部门要求处理。项目 下达部门如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 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要求在学校内部进行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公开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下达部门及 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对于违反项目经费使 用规定,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 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 法执行。
-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规定与项目下达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项目下达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立项金额 (万元)		项目级别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年/月):		至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项目下达部门关于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一式四份,科研处、财务处、学院、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鄂经院发[2015]200 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管理,促进科研活动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我校科研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在学校统筹领导下,明确学校科研、财务、资产与设备管理、纪委、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坚持申请立项与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原则。

第二章 项目类型

- 第四条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公开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的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分四个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厅局级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和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和艺术学等项目;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以国家部委办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部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文化部、司法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湖北省委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湖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及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等。

厅局级科研项目是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公开申报的以湖北省各厅 局部委主管科研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湖北省社科联 下达的科研项目,武汉市委及武汉市科技局下达的科研项 目等。

校级科研项目是由我校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学校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项目以外的所有科研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或市(县)级地方政府部门委托的各类科研协作、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利许可实施等科研项目。

第五条 各类项目统一纳入学校科研处管理。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请与立项

- (一)纵向项目申请条件。纵向项目由科研处依照项目部门的申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项目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项目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有重要学术或应用价值;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技术路线可行;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有望在近期内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社会经济效益。
- 2. 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
- 3.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一般不超过7人。有外单位人员参加的合作研究项目,学校参加人员不得少于60%。
 - (二)纵向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
- 1. 科研处依据相关部门文件将科研项目的申请要求发布在科研处网站;

- 2.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
- 3. 申请人所在部门审核后上报科研处初审;
- 4. 科研处初审后,报校学术委员会(或组织专家)评议;
 - 5. 经分管校长或校长办公批准后上报有关部门;
- 6. 获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由科研处依据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通知项目负责人;
- 7.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批准部门的要求,签订科研项目任务书。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申请立项与合同管理

(一)横向科研项目的申请与立项由学校承接人或承接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进行。获准立项的委托书、合同或协议须交科研处备案,且合同或协议内容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凡未按规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学校概不负责。违反此条规定而影响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损失者,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二)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管理

- 1.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事先确立双方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书面合同。
- 2. 科研处代表学校负责各类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审查和管理,组织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资料建档,配合财务部门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 3. 科研处为全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受法人委托,代表学校与委托单位签署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授权均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对外签署横向科研项目。
 - (三) 科研项目合同书的签订程序
- 1. 科研处提供技术合同格式参考文本,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完成合同的填写,合同中必须附经费预算。
- 2. 项目负责人准备好合同文本后,由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技术合同专用章用印申请表》,我校盖"湖北经济学院技术合同专用章"。如需使用学校法人印章,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科研项目一经正式批准,即列入学校的科研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制定出具体的实施计划和编制经费预算,按要求展开研究工作。

第九条 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应对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组织、监督、实施,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跨学科、多学科交叉的重大综合性项目,由科研处组织协调,各承担单位应密切合作。

第十条 各类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应根据要求,及时向 科研处提交《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以便科研处掌握进 度,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项目研究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第十一条 纵向项目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 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项目在研过程中发生变化,项 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单 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科研处审核,报项目立项单位批准后 方能变更。
- 第十二条 对于予以撤项的科研项目,要收缴项目研究剩余经费。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申报各类项目资格。
 -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终止研究项目。
- 1. 项目批准后,长时间未开展研究工作或长期不能结题:
-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计划完成 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进行 研究工作;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研究内容。

第五章 项目结题

- 第十四条 各类科研项目的结题按项目下达部门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
- (一)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以及学校项目完成后, 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结题材料。各类公开发表的成果必须 有项目标注,否则不计入项目结题成果。

- (二)科研处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结题申请 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结题备案。重大科研项目将按照 项目立项单位的要求组织验收。
- (三)项目研究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根据项目立项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申请办理。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原研究时间的一半,逾期一次仍不能结题的项目,作终止处理。
- (四)横向科研项目完成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由项目委托单位确认的有关验收证明等一并交科研处备案。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职责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院系职责

学院(系)是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学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

提供条件保障;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督促项目进度。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职责

科研、财务、资产与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 (一)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
- (二)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科研计划和科研经费管理的 有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合同)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对项 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 (三)项目负责人有权组建项目组,负责召集项目组成员会议,制定具体的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四)项目负责人有权根据项目组成员在研究过程中 发挥作用的大小、工作量多少等决定该项目成果参研人员 的排序及绩效支出比例的分配。
- (五)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向所在单位和科研处汇报项目进展等情况,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指导。

- (六)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科研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使用经费,确保项目研究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 (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在项目申报、 实施和结题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 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 (八)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 (九)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引领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 (十)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未完成前调离学校,且不能继续开展研究的,可由该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另选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学校和项目来源单位批准后继续进行项目研究;如无合适项目负责人,该项目报批准部门审核后,按撤项处理。
- (十一)为保证科研项目研究质量,项目负责人同时 承担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立项的科研项目管理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22〕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尊重科学研究规律,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以科研诚信承诺制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是我校承担科研项目获取的资金,根据科研项目类型分为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及其类型由学校科研处认定。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我校独立或联合承担的《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的五类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

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科技计划整合前的国家各类科技计划、 地方政府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以及由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支持的 人文社会科学类等项目经费,其共同特点是经费来源性质属于 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其中,国防科研经费学校按照国家国防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非纵向科研经费,包括科研协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服务性收入,与地方政府的非竞争性科技合作经费,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科研院校、国际组织和个人的合作经费等。横向科研经费按照《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10号)执行。

第三条 学校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 均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专项管理、专款 专用。

第四条 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充分发挥激励效应。
- 2. 优化服务, 放管结合。落实主体责任, 完善内部管理, 改进服务方式, 精简审批环节, 强化自我约束。
- 3. 完善监督,公开透明。加强审计监督、财务监督与日常监督,形成监督合力,不断推动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

第二章 经费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分管科研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有分管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充分落实"放管服"要求,赋予科研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强化科研人员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各项规范。

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负责认定科研经费及其类型、审核调增设备费预算及大额资金支出等业务。负责科研活动的日常监督。负责规范科研绩效考评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先由科研处牵头组织调查,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实施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 定期网上公布项目到款情况; 配合上级主管

部门及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编制经费决算。

- **第九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相关资产的 审核、购买、登记、管理及处置工作。
-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按国家和学校的要求,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在 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确保经费合理使用;配合上级主管部 门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工作。
- 第十一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科研人员科研活动和对涉嫌违纪行为核实处理。涉嫌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是学校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 对科研经费的管理承担监管责任。负责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科 研诚信体制落实、科研执行进度绩效考核。督促科研人员严格 遵守有关规定,保证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坚持立德树人标准,履行科研诚信承诺,配合职能部门对科研全过程的管理,合理地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的研究中。

第三章 经费的支出范围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项目预算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应优先适用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或合同约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如无相应办法或规定则适用本办法所列开支范围。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

1.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其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网络备案制,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 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 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自科研究从 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 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 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对于不允许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应编制管理费预算。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管理费)比例有明确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支出预算应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应按规定上限编报。除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外,支出预算中直接费用科目预算不设比例限制。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能列支间接费用的项目,管理费科目预算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5%。

第十六条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置与本项目研究

无关的固定资产。

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邀请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对于野外考察、心理测试、土地租赁、劳务聘请、临床试验、资料收集、问卷调查、青苗补偿、工具租赁及其他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科研活动和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证据完整的原则,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四章 经费的预算及调整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由科研处和财务处统一管理,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纵向科研经费的预算调整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直接费用除设备费调增外,其他预算科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自主安排。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调整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规定执行,设备费调增需经学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学校科研处统筹考虑实际需求,审批后调整。

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经费管理办法

或合同约定的经费开支填报预算。在科研系统中填写经费预算,审核通过后打印签字提交科研处,财务处将依据项目经费预算划拨经费。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和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经费支出科目和金额,登录财务系统填写报销审批单,持打印审批单和有效票据到财务处报账。项目负责人应对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九条 纵向项目经费使用一次支出在5万元及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支出经费由项目组第一位成员签字);5~10万元(不含5万元),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科研处审批;10~20万元(不含10万元),由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超过20万元(不含),由校长审批。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借支按借支额度的大小实施分层审批。借支在5万元及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借支的由项目组第一位成员签字);5~10万元(不含5万元),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科研处审批;10~20万元(不含10万元),由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超过20万元(不含),由校长审批。对同一科研项目,已有借款未还清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借支。横向项目由第三方机构代账时,按拨付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国内发生的差旅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费用,除按规定通过

银行转账结算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等费用,在项目预算范围及国家有关标准内,提供人员单位、身份证号、开户行、银行卡号等,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转账办理。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代扣代缴各项税费。
-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 定的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经费支出,科研经费管理和 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 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科研项目结题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相关结题规定向财务处提出经费决算申请,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负责人对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无正当理由被撤项或中止的,收回剩余资金,或按照项目来源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遇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适用于所有 2021年(含)以后立项的国家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 基金)各类型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项 目,以及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研项目。原《湖北经济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9〕115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22〕4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社科工作办通字〔2021〕33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鄂财政办发〔2022〕7号)以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学校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科研人员在项

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金额内,公开、公正、公平安排的激励支出。对于不允许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应编制管理费预算。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管理费)比例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为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的 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 (一)科研处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科研绩效审核、结余经 费的统筹管理。
- (二) 财务处负责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审计处负责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的审计监督。
- (四)纪委监专办综合室按照工作职责对间接费用和结余 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 (五)二级单位负责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使用情况的 日常监管。负责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科研诚信体制落实、科研 执行进度绩效考核。督促科研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保证经 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 (六)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科研项目拨付或计提的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计提与分配

- 第五条 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提取间接费用比例的 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应按国家和项目主管部 门规定比例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经学校科研处审定后方可 上报。
- 第六条 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同类别的科研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定。
- (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间接费用的提取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 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 (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 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
 - 2.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
 - 3.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 (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 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 1. 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 2. 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 3. 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 (五)省级财政经费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
- 2.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
- 3.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4.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软科学项目及其他社会科学类,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 2.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为40%;
- 3.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为30%。

(六)其他财政科研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核定。 项目主管部门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

-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含国防科技项目),学校管理费用、 二级单位管理费用、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分别占间 接费用总额 15%、20%、65%;
 - (二)人文社科类项目,学校管理费用、二级单位管理费

用、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分别占间接费用总额 10%、15%、75%。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

- (一)学校管理费用全额纳入校级财力,由学校统筹安排, 用于弥补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
- (二)二级单位管理费用,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管理的相 关费用,其支出范围如下:
 - 1. 用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相关管理支出;
 - 2. 用于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题成果为优、良的奖励;
 - 3. 二级单位邀请专家咨询费等开支。
- (三)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支配,用于弥补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绩效等支出。
- **第九条**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因经费缺口较大,经评审确需进行滚动资助的重大项目,追加经费只能用于直接经费,不得再提取间接费用(含绩效支出),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十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应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

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绩效发放不纳入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章 绩效支出

-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激励 科研人员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包含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中,间接费用预算中明确了绩效支出金额的项目,其绩效支出 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间接费用预算数。
-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绩效支出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 绩效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绩效支出的发放程序

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项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确定绩效发放名单和金额并提出申请,提交科研处审核后, 由项目负责人报财务处办理发放手续。

- 第十四条 科研绩效根据项目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情况分次发放。
- (一)项目研究过程中,中期发放不超过项目预算绩效总额的 50%;
 - (二) 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可发放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
 - (三)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 (四)被终止、撤销的项目,追回已发放的绩效。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保留在原项目账户中。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无明确规定的,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有关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规定执行,两年内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已结题科研项目,开展后期研究十八个月内, 其结余经费使用需达到或超过80%,执行率低于80%的,由学 校收回后统筹用于资助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研究。

第十八条 结余经费未执行完毕,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收回的,应该按原渠道退回。可留用的部分,收归学校统筹使用,用于资助纵向科研项目研究:

- (一)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两年后的结余经费;
 - (二)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原有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

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适用于所有 2021年(含)以后立项的国家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各项目类型,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研项目。原《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结余费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绩效发放申请表

课题名称:											
项目:	编号:			学院(单位):							
课题实施进度(勾选):1、完成中期检查;2、完成结题验收。											
绩效	支出预算总额	Ī:	万元;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万元			万元				
序号	姓名	所	在单位	发放金额 (万元)	签名						
1											
2											
3											
	合计										
				科研处审核意见:							
项目	负责人签字:										
		4	н н	(科研处盖章、科研处领导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备注:科研绩效根据项目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情况分次发放,参加中期评估项目 发放绩效需提供项目中期检查表,结题项目发放绩效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

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21〕10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激发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经济的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委托,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等科研活动取得的经费,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非本级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的项目。
- **第三条** 学校鼓励研发团队负责人成立公司,承担横向 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研究的全过程负责。
 -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含兼聘人员、

学生)个人、科研团队、公司(以下统称"项目负责人")以学校为依托单位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六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明晰"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体制。科研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档案馆代表学校进行项目管理,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第七**条 科研处职责:项目的签订审核、立项登记、经费预算填报、项目结题、档案等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的政策咨询与指导。
- **第八条** 财务处职责:项目经费的到账通知、经费划拨、借开票据、相关税费代扣代缴;代理记账机构的选聘与监管或受托承担代理记账;组织对研发失败或因故撤销、终止项目的支出合理性审核。
- **第九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职责:接受项目负责人捐赠的固定资产。
- 第十条 审计处职责: 依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政策和本规定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审计;接受各级财政、纪检部门专项审计。
- **第十一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职责:对科研项目研究相关的仪器、设备等,负责招标采购工作。
- **第十二条** 档案馆职责:负责科研档案的编号、接收与 存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职责:项目负责人的诚信管理;横 向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和合同初审;项目的过程管理;合理 配置资源,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保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项 目合同开展工作;协助科研处做好结题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对项目的签订、经费使用、结题验收、成果鉴定与推广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按相关要求和项目研究实际编制并执行项目预算;负责已开票据款项的到账;配合财务处申报和缴纳相关税费;接受委托方和学校对项目监督检查。对经费自主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立项管理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由委托方、项目负责人、 经学校授权的科研处三方共同签订。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拟订:

- (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类别的项目, 使用科技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 (二)涉密的横向科研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拟订保密条款,具体包括范围、期限、密级等;
- (三)其他类别的横向科研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各方单位信息、项目名称、研究目标与计划、完成时间、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与收益分配、经费来源构成、经费预算、合同主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

- (一)二级单位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合同和《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查表》进行审核,从研究内容、团队成员、研究经费来源、知识产权的归属、进度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签署立项意见,报科研处审批。
- (二)一般项目合同,由科研处对横向科研项目合同进 行审核。
- (三)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项目合同,主要是指合同金额达50万元及以上或需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的合同,由二级单位签署立项意见,经学校法律事务部审查,科研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合同签订人。项目研究 应确定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成员名单与合同一并提交科研 处备案。需另外指定项目负责人的,由合同签订人书面说明,项目委托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即视为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项目经费统计。
-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对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有异议的, 由科研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中产生纠纷,进入法律程序的,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告。
-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需变更或终止的,须征得科研处同意,签订《横向科研项目补充合同(协议)》,与

原合同一并报科研处存档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确认。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后,项目负责人进入财务系统确认,打印经费到账单,开具票据,代扣代缴税款。符合技术合同免税条件的科研项目,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申请办理免税认定登记手续。需预开发票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预开发票申请,待项目经费到学校后,按开票金额缴纳税款。
-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费用于促进学校科研发展,学校按实际到账的 5%计提。
- (一)管理费用分配比例。学校管理费用、二级单位管理费用、项目负责人管理费用的分配比例为提取管理费用总额的 5%、10%、85%。
 - (二)管理费用支出范围:
- 1. 学校管理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弥补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等;
- 2. 二级单位管理费用,由二级单位统筹安排,主要用于 二级单位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项目负责人管理费用,用于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绩效支出。
- 第二十五条 预留经费。学校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10% 预留结题保证金,在项目完成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

- (一)学校根据《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研发团队公司)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 10号)的相关规定,自主选聘符合规定的代理记账服务机构, 或委托由学校财务处代理记账。聘请记账服务机构的代理记 账服务费由财政支付,付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代理记 账必须严格执行湖北省关于社会代理记账相关政策及相关 税务法律政策。
- (二)代理记账合同使用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代理记账 合同》。代理记账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代理记账机 构名称、项目经费预算、指定收款账户等。代理记账合同由 项目负责人、经学校授权的财务处共同签订。
- (三)代理记账时,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或预算科目,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费用报销等资料,由项目经手人、证明人、负责人签字后送代理记账机构审核记账。

第二十七条 代理记账经费划拨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和经费预算向科研处提交《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请款报告》,确定划拨金额,指定收款账户。财务处依据《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请款报告》拨付给代理记账机构,除购买设备、科研条件建设等大额费用开支外,日常开支经费请款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项目到账总经费在10万元以下的,第一次请款不得超过到账总经费的50%;
 - (二)项目到账总经费在10-20万元的,第一次请款金

额最高6万元封顶;

- (三)项目到账总经费在20-50万元的,第一次请款金额最高15万元封顶:
- (四)项目到账总经费在50万以上的,第一次请款金额最高30万元封顶;
- (五)从第二次请款开始,请款金额不超过剩余经费的50%,最高请款金额30万元封顶。前一次请款使用达80%以上且完成相关代理记账手续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请款报告》,由代理记账机构签字盖章确认,财务处办理划拨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

项目负责人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严守 国家及行业技术秘密。横向科研活动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严禁违规将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支出。

(一)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填报经费预算提交 科研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代理记账机构或学校财务处执行;

(二) 劳务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可在科研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 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 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到账经费的 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不 超过 50%。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 不纳入学校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三) 外协经费划拨

- 1. 划拨外协经费,应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明确第三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协作内容,外协经费划拨额度。项目负责人对外协经费的真实性、相关性负全责。
- 2. 外协经费划拨比例控制在项目合同经费 50%以内, 经费划拨时须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和其它必要的资料。20 万以下由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长审批, 20 万以上由校长审批后办理划拨手续。
 - 3. 项目结题时外协经费单位须提供外协经费使用决算书。
- 4. 原合同中无外协经费约定的一般不予划拨,如需调整,应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委托方同意盖章,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长审批后执行。

(四) 经费报销:

- 1. 单笔 5 万以下的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凭据报销。
- 2. 单笔 5 万一10 万的,还须提供以项目负责人名义全权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且由所在学院备案(在原件上标注:已备案;备案人签字)。5 万以上须提供项目单位询价单等手续(下同)。
- 3. 单笔 10 万-20 万的,除提供以项目负责人名义全权签订的科研采购合同(协议)外,须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在原件上标注:已备案;备案人签字)。
 - 4. 单笔 20 万以上的,由科研处、课题项目组先组织论

证,再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科研处会同课题项目组组织采购。报销时附论证书、会签后的采购意见;采购合同(协议)按上述规定提供。

第二十九条 结余经费使用

项目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学校鼓励项目负责人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或自主项目研发;鼓励结余经费捐赠学校或学生;鼓励与多方合作进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 第三十条 项目研发失败或因故撤销、终止,项目经费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委托方未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按合同相关条款 执行:
- (二)委托方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由学校财务处组织 第三方对相关的支出内容进行审核。第三方认定为不符合合 同规定的科研项目支出或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由项目负 责人归还给学校,学校归还项目委托方;
- (三)在项目执行期间,委托方与项目负责人达成终止意见,要求退回项目已拨付经费的,由委托方与项目负责人协商提出终止申请,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采购。项目负责人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固定资产的,所购固定资产须与课题相关,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不纳入固定资产政府采购范畴。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处理。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项目 负责人,无需计入学校固定资产。鼓励项目负责人将购置的 大型仪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捐赠给学校。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处理。项目研究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湖北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与收益分配实施细则》《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并由委托方签署同意结题意见(可另附书面意见)后报科研处备案;与委托方约定有具体结题要求的还应按合同约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未能如期完成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横向 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另行商定项目结题事宜, 签订补充合同,其补充合同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科研处,将结题(验收)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分类整理,与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的会计凭证一并移交学校档案馆归档管理。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七条 科研处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对于诚信记录和项目完成较好的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申报

推荐、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学校视情况冻结未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奖项。

- (一) 违背学术道德的;
- (二)违反本办法;
- (三)因主观因素导致未按时完成合同或合同完成较差;
- (四)未经学校同意,将整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承担,造 成恶劣影响者;
- (五)未经学校授权,擅自以"湖北经济学院"名义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上级部门有新的相关文件规定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档案馆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经院发〔2017〕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查表

	项目名称						
研究	项目类别			】□委托研究 - □技术转让			1
究项	合作单位 (委托						
目	方)						
	横向经费 (万元)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主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身	单位
参							
加							
人							
二级单	位审核意见	:					
单位記	盖章、负责人	、(签:	字):	项目	负责人(签	字):	
					年月	I E	

附件 2-1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丙方):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 技术目标: 。
- 2. 技术内容: 。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
- 2. ;
- 3. ;
- 4.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1. ;
- 2. ;
- 3. ;
- 4.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 技术资料清单:。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其中: (1) ;
(2);
(3);
(4)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
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账号:
地址: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
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 乙方有权以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
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
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 1. ;
- 2. ;
- 3. .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 1.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

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 2. 地点和方式: 。
-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 计算方法)。
-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 计算方法)。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 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 2.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 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
- 3.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签名)

年 月 日

印存	艺税	票粘见	站处:												
(I)	ノ下	⊢ ╁	· 스 E	7 癸 沿	1 1 11 14	计插作	?)								
		由技术		1年11	<i>ℶℎ</i> ℣℄ⅆ ^ℴ	以與与	1)								
合作	1年1	已编号 ───	7 :	I	I	I			I			I	I		
	1.	申请	登记	人:											
	2.	登记	材料	: (1)										
				(2)										
				(3)										
	3.	合同	类型	•											
	4.	合同	交易	额:											
	5.	技术	交易	额:											
							ŧ	技术台	同登	记机	上构 (印章	<u>i</u>)		
							4	圣办人	\:						
												3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	(合作)	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丙之	ī):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附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丙方):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 技术目标: 。
- 2. 技术内容: 。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 1. 研究开发内容: 。
- 2. 工作进度: 。
- 3. 研究开发期限: 。
- 4. 研究开发地点: 。

乙方:

- 1. 研究开发内容: 。
- 2. 工作进度: 。
- 3. 研究开发期限: 。
- 4. 研究开发地点: 。

丙方:

- 1. 研究开发内容: 。
- 2. 工作进度: 。
- 3. 研究开发期限: 。
- 4. 研究开发地点: 。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

以下	·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其中: (1);
	(2);
	(3);
	(4)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
付方	可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清算行号: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

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 乙方有权以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

帐目。

第六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当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
- 2. ;
- 3. ;
- 4.

第八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不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 1. ;
- 2. ;
- 3.

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 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 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 1. ;
- 2. ;
- 3.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

-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乙方:

-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丙方:

-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方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种方式处理:

1. (完成方、合作各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

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 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 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种方式处理:
 - 1.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 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 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 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方所有。

第十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 1.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

- 1.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丙方:

- 1.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合作各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二十一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 2.
- 3.

第二十三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 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第二十六条 合作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丙方)	: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附件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丙方):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 (2)
- (3)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 (2)
- (3)
-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和报酬总额为: 佰拾万仟佰拾圆角分整(Ұ万元)。
其中:
(1);
(2);
(3).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号:
清算行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 2.
- 3.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
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
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附件 2-4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丙方):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咨询内容: 。
- 2. 咨询要求: 。
- 3. 咨询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 (2)
- (3)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 (2)
- (3)
- (4)
- 3. 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佰拾万仟佰拾圆角分整(¥万元)。

其中:
(1);
(2);
(3);
(4).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清算行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 2.
- 3.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

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双)方所有。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 3.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 其他: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丙方: (签名)

月

日

附件 3

横向科研项目补充合同(协议)

甲方:	湖北经济	齐学院							
乙方:									
甲	乙双方	在 <u>《</u>							
简称原	合同) 表	基础上,为为	完成项目预定的	的目标和任务,	, 经甲、乙双方				
共同协	商,就让	亥项目的执行	行(实施)达点	成如下协议, 美	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第	一条	页目内容和/	任务						
项	目的内容	容和任务严	格执行原合同	0					
第	二条	页目时限与:	进度						
项	目的时间	限与进度严	格执行原合同						
第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1. 项目总经费为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拨付乙方。								
2.	2. 经费支出范围及预算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	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费用。乙方委托 □湖北经济学院财务								
处 □ 为其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代理记账费用由									
甲方承担,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协议执行。									
第	五条 〕	页目主要研究	充人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职务	承担的主要任				
<u> </u>	17 ///	штіл	1 1-		务				

第六条 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共同条款

- 1.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好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配合填报项目进度、绩效考核等相关表格,如实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关经费决算。
- 2. 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执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同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能履行合 同造成的损失。
-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湖北经济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横向科研项目代理记账合同

甲方: 淌	明北经	济学院						
乙方:								
甲乙	·」双方	在_《			<u>》</u> 合同(以下			
简称原合	}同)	基础上,为	完成项目	目预定的目标和	任务,经甲、乙双方			
共同协商	前,就	该项目的执行	行(实态	施) 达成如下协	议,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第一	-条	项目内容和	任务					
项目	目的内	容和任务严	格执行。	原合同。				
第二	第二条 项目时限与进度							
项目	项目的时限与进度严格执行原合同							
第三	三条	项目经费						
1. मृ	1. 项目总经费为万元。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拨付乙方。							
2.	2. 经费支出范围及预算见《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四	日条	代理记账机	构及费	用。乙方委托[□湖北经济学院财务			
处□为其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代理记账费用由乙方								
费用标准	主和支	付方式按照	相关管:	理规定和协议执	行。			
第五	1条	项目主要研	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职务	承担的主要任务			

第六条 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共同条款

- 1.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好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出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配合填报项目进度、绩效考核等相关表格,如实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关经费决算。
- 2. 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执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同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能履行合 同造成的损失。
- 3. 如在项目执行中确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湖北经济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请款报告

科研处/财务处:

本人受持	毛承担的横向	1科研项目		_(项目编	号:	财务
编号:), 该项	目目前到则	K经费¥	元,	根据	该项目研
发工作进度,	现需申请进	度款Y	元,	请予批准	0	
请款相乡	关信息 (请用	正楷填写):			
单位:		职工号:		联系电话	舌:	
账户名:		账号(必须和账	(户一致):		
开户行及	及行号(校外	、银行需注	明):			
,,,,,,,,,	责人(签字): 胀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欠请款使用达	80%	□前一	次请款已	, ,	. , , , ,
经手人	(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	意见:			财务处意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	日

说明:第一次请款由科研处审核后办理,从第二次请款开始,由代理记账机构签字盖章确认,财务处办理请款划拨手续。

附件 6 湖北经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

	名称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经费 (万元)		到账约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³ 方 托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		研发团队(或研 发团队公司)					
	」方 托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研究	究成果					
1									
2									
3									
4									
项目委托方意见: 经审查(验收),湖北经济学院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已履行合同(协议),达到合同(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良好□□般□较差。									
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湖北经济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19〕114号

-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青年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 培养青年科研骨干,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湖 北经济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每2年申报一次,当年4月 发布申报通知。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1.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面向学校教学科研一线青年教师, 以科研项目形式申请,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 不超过35周岁,曾经获得校级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的负 责人不得申报:
- 2. 项目申报的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平均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3. 项目申请人应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所申报项目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 和可行性;
- 4. 申报的青年科研基金项目选题,应具有前瞻性,能为申报省部级项目或国家级基金项目奠定基础;或能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利申请奠定基础;或能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四条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学校每2年从预算经费中划拨45万元。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每次立项20项,其中:重点项目10项,每项资助3万元:一般项目10项,每项资助1.5万元。

第五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 1. 申请人填写《湖北经济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 2. 所在单位推荐;
 - 3.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评;
- 4. 初评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后,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 周;
- 5. 公示 1 周后无异议,将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学校发文确认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

第六条 结项要求:

- 1. 在湖北经济学院青年基金项目立项后,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即免于鉴定结题;
- 2. 重点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在中文四类及以上或英文 C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一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在中文四类及以上或英文 C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正式发表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 3. 论文分级标准参照学校中文、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执行:

- 4. 凡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 第一署名单位,或为外文期刊第一通讯作者。论文均须注明: 本文系湖北经济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成果、基金编号。
- **第七条** 经费使用按照《湖北经济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应在批准立项之日起3年内 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科研处 批准后最长可延期1年。
-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应及时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经科研处批准后可中止项目研究。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的,学校将终止该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06〕234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13]156号

为规范科研管理费的使用,做到经费使用的透明性、效 率性,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本办法所指科研管理费是指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科研项目提取的管理费用。

二、经费管理的原则

- 1、集中管理。科研处作为项目管理部门,在学校财务 处设立专门的二级账户,对经费实行集中管理。
- 2、透明管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学校主管领导、 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的监督,做到支出合理、管理透明。
- 3、服务科研。经费来自科研、用于科研,经费的支出 严格用于服务学校的科研活动与管理。
 - 4、量入为出。在经费开支管理中实现收支总体平衡。

三、经费的使用范围

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1、科研课题相关信息采集费用。在采集、联系各级各 类科研课题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咨询费、通讯费、交 通费等支出。
 - 2、学术交流及会议费用。组织课题申报、科学研究方

法与管理、经验交流座谈等相关的费用。

- 3、调研与考察费。组织相关人员到其他高校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科研管理先进经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 4、课题外联费。与各类科研课题发布单位进行沟通与 协调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5、课题评审鉴定费用。组织专家对各类课题申报、中 检、结题与成果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 6、其他费用。购买办公用品、邮寄项目结题材料、维 修办公电脑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经费使用的审批

- 1、科研处于每个财务年度初拟定本财务年度活动计划 及经费预算并报主管领导审批,经费支出以审批的活动计划 为主要依据。
- 2、计划内的经费使用,按照预算实报实销;若开支超 出预算,超出金额在5000元及以下的,由科研处长审批追 加费用,超出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 3、本办法所列开支范围之外、但属于年度计划内的活动,由科研处拟定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其中预算经费在5000元及以下的,由科研处长审批,预算经费在5000元以上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经费使用的监管

- 1、科研处长是经费监管的第一责任人。
- 2、经费的收支及报销活动接受学校财务处的监督管理,

在款项拨付、报销支出流程、报销制度等方面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要求。

3、学校财务处有权对科研管理经费的资金流动、支出等情况进行监控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学校财务处对其发现的资金不合理支出现象,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附则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鄂经院发〔2023〕14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服务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激励教职工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助力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湖北经济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鄂经院发〔2021〕22号)、《湖北经济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鄂经院发〔2022〕26号)、《关于推进落实湖北经济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行动计划》(鄂经院党发〔2022〕37号)、《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鄂经院党发〔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及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
- 第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科研成果第一署名(承担或依托) 单位须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者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学术性研究成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外文学术期刊和中文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署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予以认定,同一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一

通讯作者同时为我校教师时,只认定第一作者。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为"湖北经济学院"的,予以认定。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科研奖励是指学校组织评选的科研奖项,包括"科研先进个人奖"、"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科研先进单位奖"、 "科研管理奖"4个奖项。

第五条 科研奖励的成果以《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认定标准为依据,主要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作品、科研平台建设等。

第六条 科研奖励的成果必须是在学校科研系统登记并经 学院、科研处两级审核确认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学校对受到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颁发奖励荣誉证书和奖金。"科研先进个人奖"2万元/人,"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1万元/人,"科研先进单位奖"奖励获奖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员工1000元/人,"科研管理奖"5000元/人。

第八条 科研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当年经费预算和绩效总额。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科研先进个人奖"评选条件

- (一)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申报先进个人的教师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 (三)认真钻研教学、科研和管理业务,团结同志,任劳任 怨。
- (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在全校排名达到前1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且在评选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1. 评选周期内获批 1 项以上国家三大基金项目或社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0 000 元, 自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900 000 元。
 - 2. 评选周期内发表 1 篇 A 级以上学术论文。
 - 3. 评选周期内出版1部B级以上学术专著。
 - 4. 评选周期内荣获1项B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5.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 6.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知识产权。
 - 7.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果。
 - 8. 评选周期内主持获批1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担任平台

负责人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获评优秀等次。

第十条 "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评选条件

- (一)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 (三)认真钻研教学、科研和管理业务,团结同志,任劳任 怨。
- (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在全校年龄35周岁以下教职员工中排名达到前1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且在评选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1. 评选周期内获批 1 项以上国家三大基金项目或社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0 000 元, 自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900 000 元。
 - 2. 评选周期内发表 1 篇 A 级以上学术论文。
 - 3. 评选周期内出版1部B级以上学术专著。
 - 4. 评选周期内荣获1项B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5.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 6.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知识产权。
 - 7.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果。

8. 评选周期内主持获批1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担任平台负责人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获评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科研先进单位奖"评选条件

- (一)申报科研先进单位奖的单位须为学校设置的各学院及 独立运行科研平台。
- (二)各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师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全部完成, 人均积分全校排名前5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且在评选周 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1. 评选周期内获批 3 项以上国家三大基金项目。
 - 2. 评选周期内发表 6 篇 A 级以上学术论文。
 - 3. 评选周期内出版 6 部 B 级以上学术专著。
 - 4. 评选周期内荣获 3 项 B 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5. 评选周期内获批 6 项 B 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 6. 评选周期内获批 6 项 B 级以上知识产权。
 - 7. 评选周期内获批 6 项 B 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果。
- 8. 评选周期内获批 1 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所在单位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获评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奖"评选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大局意识强, 个人修养高, 具有强的

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

- (二) 热爱科研管理工作, 科级及以下科研行政管理人员。
- (三)所在教学单位在评选周期内科研业绩突出,教师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全部完成,人均积分全校排名前1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
- (四)个人能力强、服务好、水平高,工作无差错,得到服务对象一致好评。
- (五) 在科研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不少于4年,工作期间无责任事故。
- 第十三条 科研先进个人奖、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科研先进单位奖、科研管理奖所在教学和科研单位在评选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优先当选:
 - (一)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国家三大基金重(点)大项目。
- (二) 评选周期内发表 1 篇中文特类期刊或英文 A+以上期刊 学术论文。
 - (三)评选周期内出版1部A级学术专著。
 - (四)评选周期内荣获1项A级科研成果奖。
 - (五)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A级应用性成果。
 - (六)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A级知识产权。

- (七)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A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 (八)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国家级科研平台验收优秀等次。

第四章 评选程序

- 第十四条 科研奖励评选工作在严格考核参评单位和个人 实际科研业绩的基础上进行。根据评选周期内各参评对象科研情况,科研处制定奖励评选方案,在评审前报校长办公会确定。
- 第十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科研先进个人奖、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不重复获奖。奖励额度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每2年评选1次。申请参评时间为两个自然年度的次年4月,科研业绩成果时限为评选周期内第一年的1月1日至第二年的12月31日。
- 第十七条 科研奖励每次评选"科研先进个人奖"5名、"青年教师科研优秀奖"5名、"科研先进单位奖"2个、"科研管理奖"1名。

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并 提供相关材料。

- (二)单位推荐。参评单位或个人的所在单位对参评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和推荐材料送交科研处审核。
- (三)部门初审。科研处会同人事处对参评者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 (四)校内外专家评议。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参评者选进行评议。
- (五)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校学术委员会 进行评审并形成获奖名单。
- (六)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 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 (八)公示表彰。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 励。

第五章 异议申诉处理

-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科研处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推荐单位,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科研处。
-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分管校领导对异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研究后,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 第二十三条 科研处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追回科研业绩奖励并按《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11号)进行处理。
- (一)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研究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
 - (二)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骗取奖励的:
 - (三)参与各奖项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

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鄂经院发〔2022〕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关于"破五唯"系列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学校"十四五"规划要求,实现"双升"目标,以及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完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体系,激发广大教师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多出精品和原创性成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

- (一)坚持创新导向。最大限度激发教师工作潜能和创新活力,引导教师多产出原创性、创新性,具有一定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 (二)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学术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及成果 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批示率、采用率、转化率,引导教师围绕 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 (三)坚持多元发展。充分尊重教师研究兴趣,鼓励教师 多元发展,发挥研究特长,将各类学术成果纳入评价认定体系, 对接学校发展目标,引导教师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

色, 追求一流。

第三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成果是指通过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取得的有一定学术价值或使用价值的学术成果。

本办法所指学术成果是指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完成或结项的学术性研究成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外文学术期刊和中文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署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予以认定。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有"湖北经济学院"方可给予同等认定。

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 (一)科研类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应用型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成果等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 (二)教学类成果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 教学获奖等从事教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 (三)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的学位 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等与学生学术研究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成 果。

第二章 科研类成果认定

第四条 将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奖励、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成果等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认定。以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为准。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学术论文

- 1. 中文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 2. 英文 B 级以上期刊论文:
- 3.《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二) B 级学术论文

- 1. 中文三类期刊论文:
- 2. 英文 C 级期刊论文;
- 3.《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三) C 级学术论文

- 1. 中文四类期刊论文;
- 2. 英文 D 级期刊论文;
- 3.《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四) D 级学术论文

1. 国内一般期刊论文;

2. 英文 E 级期刊论文。

(五)以下情况不属于本办法界定的学术论文:

- 1. 在以上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和专刊等发表的论文;
- 2. 除明确规定外,字数少于3千字的论文:
- 3. 非学术论文成果,如学术论点综述、短论、讨论纪要、 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会议综述、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 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

第六条 学术专著认定。学术专著以出版社的级别和著作水平为认定依据。学术影响大的外文学术专著、境外中文学术专著在意识形态审核通过后,参考国内双一流高校做法开展评议认定,必要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同一出版社以前年度已有认定的,按照已有认定执行。合著的学术著作合作者原则上不超过5人。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学术专著

- 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 2. 列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或译著;
- 3. 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 而成的学术专著。

(二) B 级学术专著

- 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全国百佳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或译著;
- 2. 获得良好鉴定等级的国家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专著;
 - 3. 双一流高校认定的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译著;
 - 4. 列入湖北经济学院出版基金文库资助的学术专著。

(三) C 级学术专著

其它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 (四)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专著是指以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的正式出版物形式发表的学术性文字成果(总字数 15 万字以上)。包含专著、合著、译著。不包含编著、论文集、科普读物、教材、工具书、作品鉴赏及注释类出版物、音像制品。
- 第七条 科研项目认定。科研项目分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进行认定。横向项 目按项目成果性质予以认定为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或自然科学 类横向项目。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认定以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 费后的实际经费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科研项目

-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3.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点)项目:

- 4. 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重大(点)项目, 且单项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自 然科学类 9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5.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 类 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二) B 级科研项目

-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 2. 其它省部级项目;

(三) C 级科研项目

- 1. 厅局级项目;

(四) D 级科研项目

- 1. 校级科研项目;
- 2.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 类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 第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认定。国家级成果获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技优秀成果奖,即国家五大科学技术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人文社会科学和科学

技术奖)。省部级成果获奖包括中央其他部委组织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湖北省自然科学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发展研究奖;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霍英东青年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认可的常设性奖项。副省部级成果获奖包括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上述各级各类成果获奖以政府公文及国徽章奖励证书为认定依据。以湖北经济学院名义参与的团队获奖成果,原则上认定个人排序前五名,其他名次的按降一级认定。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成果获奖

- 1. 国家级成果获奖;
- 2. 省部级成果获奖二等奖以上。

(二) B 级成果获奖

- 1. 省部级成果获奖三等奖;
- 2.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一等奖。

(三) C 级成果获奖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二等奖。

(四) D 级成果获奖

- 1.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三等奖;
- 2. 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第九条 应用性成果认定。应用性成果以成果的采用、批示、转化为认定依据。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认定个人排序前三名,其他名次的按降一级认定。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应用性成果

- 1. 正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 2. 省部级(正职)以上肯定性批示的应用性成果。

(二) B 级应用性成果

- 1. 副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 2. 副省部级肯定性批示的应用性成果。

(三) C 级应用性成果

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四)上述肯定性批示是指批示中有肯定性内容,有实际内涵且意思表达清楚。领导是指任现职的领导。领导的签字、 画圈或已阅等不属于肯定性批示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认定。知识产权是指对获得授权,权属湖北经济学院的职务发明,将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同类型作为依据。 专利成果的认定以国家专利局颁发的证书为准。原则上认定个 人排序前三名,其他名次的按降一级认定。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知识产权

- 1. 国家级专利奖;
- 2. 省级专利奖。

(二) B 级发明知识产权

- 1. 国家发明专利;
- 2. 国家行业标准。

(三) C 级发明知识产权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四) D 级知识产权

- 1. 外观设计专利;
- 2. 软件著作权。

第十一条 文学艺术类成果认定。以文学艺术类成果的水平和影响力为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文旅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群星奖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文联(全国美术展览奖、百花奖、金鸡奖、金钟奖、金鹰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文艺评论奖)的获奖成果。

(二) B 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国家部委(教育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中宣部、工信部)、省人民政府主办的本学科内专业性综合展览奖(不含论文奖);全国美术展览的省级展览奖的一等、二等奖获奖成果。

(三) C 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 1. 国家部委(教育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中宣部、 工信部)、省人民政府主办的本学科内专业性综合展览奖(不含 论文奖);全国美术展览的省级展览奖的三等奖获奖成果。
- 2. 全国专业学(协)会(行业学(协)会)级奖、各省美术家学(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专业性综合展览或竞赛奖,或中国美术家学(协)会单项展览奖的获奖成果。

(四) D 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 1. 艺术类期刊(三类以上)及《美术》《国画家》《中国油画》《雕塑》《新美术》《中国摄影》上发表的艺术成果。
- 2. 省厅部门、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学(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专业性综合展览或竞赛评奖的获奖成果。

第三章 教学类成果认定

第十二条 将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获奖成果、教材建设等依据成果水平和影响力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教学工程项目认定

(一) A 级教学工程项目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

(二) B 级教学工程项目

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三) C 级教学工程项目

校级教学培育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认定

(一) A 级教学研究项目

- 1.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 2. 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二) B 级教学研究项目

- 1. 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
- 2. 获专业学位全国优秀奖案例。

(三) C 级教学研究项目

入选全国专业硕士研究生案例库案例。

(四) D 级教学研究项目

- 1.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 2. 入选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案例库案例;
- 3. 其他单位委托教学研究项目,实际到账项目经费在1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教学获奖成果认定

教学获奖成果以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为认定依据,其 中教学竞赛级别按湖北经济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其认 定办法为:

(一) A 级教学获奖成果

-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3. 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二) B 级教学获奖成果

- 1. 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 2. 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 4.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 5. 校级教学名师奖、奉献奖。

(三) C 级教学获奖成果

- 1. 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 2.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
- 3. 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 4. 校级优秀教学奖一等奖;
- 5. 校级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

(四) D 级教学获奖成果

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教学奖。

第十六条 教材建设认定

教学参考书、习题集等不能作为学术成果认定。

(一) A 级教材

- 1. "马工程"重点教材主编、副主编;
- 2.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二) B 级教材

- 1. "马工程"重点教材参编;
- 2.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
- 3. 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
- 4.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教材主编。

(三) C 级教材

公开出版的教材主编。

第四章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的认定

第十七条 将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含体育类赛事)等所形成的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指南中A类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全国总决赛;省部级学科竞赛是指学科竞赛指南中A类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省赛或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分区赛及B类学科竞赛的全国总决赛,未列入学校学科竞赛指南的竞赛项

目不予认定。

(一) A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二) B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得省部学科竞赛一等奖。

(三) C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 2.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等奖;
 -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四) D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其它学科竞赛指南内竞赛项目校级以上奖励。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十九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国务院、教育部等在

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省部级教学成果 奖是指由省级政府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所有奖项 以国徽的官署印章为凭(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其认定 以学校认定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工 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19〕17 号)同时废止。

科研学术成果认定

类 别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学术论文		3.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		1. 国内一般期刊论文; 2. 英文E级期刊论文。
学术专著	 列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或译著; 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专著。 	2. 获得良好鉴定等级的国家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专著; 3. 双一流高校认定的高水平出版社出	1. 其它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科研项目	4. 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 重大(点)项目,且单项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	3.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90万元以上的 横向项目。	1. 厅局级项目; 2.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2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60万元以上的 横向项目。	1. 校级科研项目; 2.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1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30万元以上的 横向项目。
成果获奖	1. 国家级成果获奖; 2. 省部级成果获奖二等奖以上。	1. 省部级成果获奖三等奖; 2.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一等奖。	1.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二等奖	1.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三等奖; 2. 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科研学术成果认定

类 别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应用性成果	1. 正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 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2. 省部级(正职)以上肯定性批示的应 用性成果。	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1. 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 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知识产权	 1. 国家级专利奖; 2. 省级专利奖。 	1. 国家发明专利; 2. 国家行业标准。	1.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文学艺术	1. 文旅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 奖、群星奖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 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 国文联(全国美术展览奖、百花奖、金 鸡奖、金钟奖、金鹰奖、书法兰亭奖、 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文 艺评论奖)的获奖成果。		2. 全国专业学(协)会(行业学	1. 艺术类期刊(三类以上)及《美术》《国画家》《中国油画》《雕塑

湖北经济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

鄂经院发[2022]26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贯彻执行学校"十四五"规划,实现"双升"目标和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目标愿景,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瞄准科学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高科研成果的显示度、响应度和贡献度,提升学术生产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以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为依据,用于激励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成果、科研平台建设等高质量科研成果。
- 第三条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赋分标准参见学校 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中"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细 则"。
- 第四条 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对于学校聘任的国家千人计划学者、国家百人计划学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才、楚天学者

等特聘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在完成聘任合同约定的任务之后的科研成果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总经费由学校每年单独预算。按照年度进行积分分配,分配标准由年度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总经费和年度高质量科研成果总积分确定,原则上分配标准不低于同类高质量科研成果历史平均水平。

第六条 上述计入积分分配的各类科研成果第一署名 (承担或依托)单位必须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者 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学术性研究成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外文学术期刊和中文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 文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署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予以认定, 降一级给予积分分配。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 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 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有"湖北经济学院"方可给 予同级认定,降一级给予积分分配。

第七条 同一成果可多个级别认定,本办法按最高级别认定一次。已按一定级别认定的科研成果,若再次认定,则按其与最高级别的认定差额给予补发(论文以当年时段的检索为准认定。后续如果出现高被引情况,以高被引截止时间计算认定,补足差额)。已获教学认定的,不再重复认定。合作成果的认定,只认定第一作者,由第一作者根据其他作

者的贡献度给予分配。

第八条 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间段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一年一次积分分配,申请时间为次年4月。申请的基 本程序为:

- (一) 个人申请;
- (二)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初审汇总,并签署初审意见, 盖章后报科研处:
- (三)科研处二审后返回各二级单位进行公示,经申请 人和所在单位签章确认后,报科研处;
- (四)科研处进行三审并进行公示,之后提交校长办公 会审定;
- (五)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科研处修改备案,报校领导签批并送交人事处。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九条 科研项目积分分配主要用于激励项目负责人,包括高质量的纵向科研项目和高质量横向科研项目。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公开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的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有两种计分方式可选择:一是立项结项计分,二是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计分。两种方式可按"就高"

原则计分,不重复计算,一旦选择一种方式后中途不得变更。选择立项结项计分时,立项时按总分的 40%计分,结项后按总分的 60%计分;选择到账经费计分时,按照当年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乘以相应系数计分,上限 5000 分。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科研项目。

- 第十一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科研处认定的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重大项目的子项目须在申报时经科研处签署意见或加盖学校公章,且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经费分配比例等。项目下达任务书或批文中应明确注明我校为合作或参与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编号。凡以个人名义参加或经费未到账者,不予认定。我校参与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积分分配标准参照国家级一般项目积分分配认定。
- 第十二条 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按期结题时评为优秀和良好的追加积分分配认定。
-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委托,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等科研活动取得的经费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非本级

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的项目。具体认定范围如下:

- (一) 社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 30 万 以上:
- (二)自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90万以上。
 -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收回已分配科研积分。
 - (一)项目未通过结题,被中止或撤项;
 - (二) 变更项目依托管理单位, 在研项目转出学校。

第三章 学术论文

-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B级以上学术论文。
- 第十六条 SCI、SSCI、EI、A&HCI 收录论文必须为全文收录。申报认定时需提供论文原文和收录证明。
- 第十七条 对同一人员在同一学年度内在同一期刊上 发表论文的认定不超过两篇(中文二类和英文B级以上期刊 论文除外)。

第四章 学术专著

第十八条 学术专著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B级以上学术专著。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以及各二级学院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再予以积分分配认定。如果资助的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则按相应等级予以积分分配认定;

第五章 成果获奖

- 第二十条 成果获奖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B级以上成果获奖。
- 第二十一条 对于我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有证据证明以湖北经济学院名义参与的获奖成果依照排序(原则上认定个人排序前五名),比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认定标准按比例积分分配认定,序二70%;序三65%;序四60%;序五55%。

第六章 应用性成果

- 第二十二条 应用性成果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B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 **第二十三条** 学术成果被企业购买,以到账金额给予认定。认定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同一应用性成果被不同级别采纳或不同级别领导签批,以就高原则进行一次性认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 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B级以上知识产权。

第八章 文学艺术类成果

第二十六条 文学艺术类成果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 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B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 果。

第九章 科研平台建设

-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设立的科研机构及学院成功申报教育部、科技部、湖北省等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进行认定,认定牵头申报单位。具体认定范围如下:
 - (一)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 (二)教育部、科技部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 (三)省级智库/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省委省政府、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认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上级文件明确规定要求学校拿出奖励金额给予奖励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经查实,一律取消积分分配。若出现争议事项,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9〕16 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

鄂经院发〔2021〕22号-附件2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目标愿景,突出高成长高质量发展主题,提高研究的显示度、响应度和贡献度,提升学术生产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校内科研工作量量化计分。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者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外文学术论文的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同一篇外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同时为我校教师时,只计一位作者。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须有"湖北经济学院"方可给予同等计分。
- **第三条** 遵循的原则是: 统一量化、多元评价、增强导向、突出重点、兼顾平衡。
-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依照《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19〕17号)、《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鄂经院发〔2021〕16号)和《湖北经济学院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鄂经院发〔2018〕106号)

中的相关分类赋分。

第二章 工作量构成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主要是指通过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取得的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研究成果的量化计分。

第六条 纳入科研工作量化计分的内容包括: 学术论文、 学术专著、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 文学艺术类作品和科研平台等。

第三章 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根据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依照《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表》执行。

第八条 科研项目工作量计分。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研究组成员排名应该以正式申报立项书、合同或协议书上写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准。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结项和经费计分不重复计算,立项 时按总计分的 40%计分,结项后按总计分的 60%计分,同一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与其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可按 "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对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 科基金项目根据按期结题合格、良好、优秀分别予以赋分。 纵向科研项目选择以到账经费计分的上限 500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和科技部重大基金项目子项目(或专题),按相应项目主管单位的一般项目计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项目(或专题)按省级一般项目计分。上述子项目(或专题)必须在项目主管单位盖章认定的申报立项书中有明确表述,且有研究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

纵向科研项目"有效申报"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各 类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委各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 科各类项目、科技部各类项目通过学校和项目主管单位最终 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同一聘期不超过2次计分。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进行相应计分。

第九条 成果获奖工作量计分。成果奖分为国家级成果 奖和省部级成果奖。

国家级成果奖工作量计分:一等奖前 10 位,二等奖前 8 位、三等奖前 5 位。

省部级成果奖工作量计分:一等奖前8位,二等奖前5位、三等奖前3位。

奖项主持人非本校人员,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参与计分按照序二45%,序三40%,以5%递减,依次类推。同一奖项我校教师所获积分不超过该奖项最高积分,具体积分由我校排序靠前的参与人进行分配。

有效申报成果评奖,是指通过主管单位形式审查,已进入评审环节的研究,同一聘期不超过2次计分。

- 第十条 应用性成果(签批或采纳)工作量计分。副省级及以上签批或采纳由负责人按照排序前5位分配。
-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工作量计分。科研平台主要分为国家级、省部级两类。按照新增平台和有效申报平台进行计分。

新增平台以主管单位当年正式批文为准。

科研平台工作量计分由平台负责人按照参与单位或专兼职科研人员贡献大小分配。

有效申报平台,是指通过主管单位形式审查,已进入评审环节的科研平台。同一聘期不超过2次计分。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非独立完成科研工作量计分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到相关参与人。
-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同一科研成果不同统计口径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没有列出的科研成果经科研处认定后参照对应级别的科研 成果进行认定并计分。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表

量化科目	类型	计分点	单位	量化分值	备 注
	发表	特类中文期刊/英文 A+类以上	分/篇	800	对北院术级《济文刊录》标次文刊录》标次文刊录经英期目北院术级称学分标。
		一类中文期刊/英文 A 类	分/篇	300	
		二类中文期刊/英文 B+类/英文 B 类	分/篇	180/130/80	
学术论文		三类中文期刊/英文 C 类	分/篇	70/50	
371412	<i>></i>	四类中文期刊/英文 D 类	分/篇	20/10	
		五类中文期刊/英文 E 类/F 类	分/篇	5/5/3	同一篇论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分/篇	180/100/80/80	分值计, 不重复计 分。
学术著作	发表	A 级/B 级/C 级	分/部	100/70/30	
		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800	- 1. 实际到 账可分配 经费均扣 除外协经
	纵向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分/项	500	
		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	分/项	400	
		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专项基金	分/项	32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分/项	800/400	
of the second second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分/项	320	费 后 计 算;
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教育学/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分/项	320	2. 项目与 2. 项目分 采 取 则 , 次 。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分/项	160	
		省部级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省技术创新专 项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分/项	120/80/80/80	
		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分/项	60	
		厅局级项目	分/项	15	
		校级科研项目	分/项	5	

		国家级项目	分/项	15A	A 为实际
		教育部其他类研究项目/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分/项	14A	到账可分
		省级项目	分/项	5A	配经费 (万元)
		厅局级项目	分/项	2A	
		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社科类)	分/项	2A	
		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社科类)	分/项	1.9A	
		单项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社科类)	分/项	1.5A	
		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社科类)	分/项	1A	
	横向	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下横向项目(社科类)	分/项	0. 5A	
	项目	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自科类)	分/项	0.7A	
		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自科类)	分/项	0.6A	
		单项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自科类)	分/项	0. 5A	
		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自科类)	分/项	0. 4A	
		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下横向项目(自科类)	分/项	0. 3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科(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	参与申报的国家级
	有效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分/项	8	重大(点)
	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教育学/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专项项目		4	项目按 1/4计(聘 期类只计 2次)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	分/项	3	2 1)()
	项目 结题	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按期结题合格/良好/优秀	分/项	20/50/70	
		国家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分/项	5000/4000/3000	
成果奖励	成果获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项	3000/2000/ 1000/500	
		省部级(教育部除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项	300/100/80	
		省部级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项	400/300/ 150/10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	分/项	300	

		省委优秀调研成果奖/省政府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项	200/100/80	
		武汉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项	100/80/50	-
		国家级科技奖	分/项	15	_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分/项	10	
	有效 申报	省部级科技奖	分/项	5	
	1 300	省部级(教育部除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分/项	3	
		副省部级成果奖	分/项	2	
		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询 报告;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分/项	1000	
		正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省部级(正职)以上肯定性批示的应用性成果	分/篇	100/80	
应用性 成果	采纳 签批	副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省部级(副职)肯定性批示的应用性成果。	分/篇	60/40	
		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 性成果。	分/篇	20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不含观点摘登)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用(不含观点摘登)	分/篇	150/80	
		国际发明专利/国家级专利奖	分/项	100/100	
-t- T-1	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	分/项	50	国际发明 专利仅限 发达国家
专利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分/项	15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分/项	5	
	发表	学术期刊(三类以上)及《美术》、《国画家》、《中国油画》、《雕塑》、《新美术》、《中国摄影》上发表的艺术作品(至少一个版面;作品重复发表只计一次分)。		10	其他奖项
文学艺术 类成果	获奖	文旅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群星奖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文联(全国美术展览奖、百花奖、金鸡奖、金钟奖、金鹰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文艺评论奖)。获奖证书须有国徽章。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入选	分/项	500/300/ 150/50	以"全国 性文型 性文型 发整改情 况一 光明 表"(光明 日报 2005
		国家部委(教育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中宣部、 工信部)、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本学科内专业 性综合展览奖(不含论文奖);全国美术展览的省级展 览奖。获奖证书须有国徽章。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顶	150/80/40	年3月25日)为准。

		全国专业学(协)会(行业学(协)会)级奖、各省美术家学(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专业性综合展览或竞赛奖,或中国美术家学(协)会单项展览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项	50/30/20/10	
		省厅部门、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学(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专业性综合展览或竞赛评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5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分/个	1000	
	新增平台	教育部、科技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分/个	500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分/个	300	1. 学校为 参与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平台	分/个	500	
科研平台		教育厅人文社科基地/省级智库/其他厅(局)级科研平台	分/个	100/100/50	的,按1/2 计; 2. 平台考
作切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分/个	100	2. 〒百号 核 分 值 , 按照新增
		 教育部、科技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分/个	100	当年计分 一次。
	有效 申报	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平台	分/个	100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分/个	50	
		教育厅人文社科基地/其他厅(局)级科研平台	分/个	20/5	

湖北经济学院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鄂经院发〔2022〕23号

一、分级依据

- (一)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认定的 A 类英文期刊:
-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B 类 英文期刊;
- (三)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UT/DALLAS) 发布的 24 种经济管理类国际权威期刊;
 - (四)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公布的 SCI 和 SSCI 期刊;
 - (五)英国金融时报发布的50种期刊(FT*);
- (六)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作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中收录的各类学科的期刊目录;

(七)《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中的 A 类 32 种英文期刊。

二、分级标准

根据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简称 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SSCI)、艺术与人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A&HCI)、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Science, 简称 CPCI-S)、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简称 CPCI-SSH), 结合我校学科特点和实际,本目录将学术论文期刊划分级别为: A++级、A+级、A 级、B+级、B 级、C 级、D 级、E 级、F 级。

SCIE和SSCI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标准 (按每年12月公布的最新分区标准,若所属大类和小类所在分 区不同,就高认定)。

- (一) A++级、A+级、A级期刊。详见附表。
- (二)B+级期刊。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收录的一区期刊论文。
- (三) B 级期刊。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 收录的二区期刊论文,被艺术与人文索引(A&HCI) 收录的论文。
- (四) C 级期刊。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 收录的三区期刊论文。
- (五)D级期刊。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收录的四区期刊论文。
 - (六) E 级期刊。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收录的论文。

(七) F 级期刊。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收录的论文。

三、其他

- (一)其他外文期刊(非英文)并与本学院专业设置相关的,经过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在当年11月向科研处提交期刊增补申请,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增补。
- (二)本目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鄂经院发[2018]106 号)同时废止。

附表:

一、英文 A++期刊

- 1. 《Nature》
- 2. 《Science》

二、英文 A+期刊(字母排序)

序号	期刊名称	ISDN
1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0001-4273
2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0363-7425
3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 Systems	0734-2071
4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Human Interaction	1073-0516
5	ACM Transactions on Database Systems	0362-5915
6	ACM Transactions on Graphics	0730-0301
7	ACM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Systems	1046-8188
8	ACM Transactions on Programming Languages & Systems	0164-0925
9	ACM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Methodology	1049-331X
10	ACM Transactions on Storage	1553-3077
11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0001-8392
12	Agricultural Economics	0169-5150
13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945-7782
14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945-7731
15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1945-7707
16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icroeconomics	1945-7669

17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0002-8282
18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0002-9092
19	Applied Economic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2040-5790
2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0004-3702
21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1364-985X
22	Cana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0008-3976
23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756-137X
24	Columbia Law Review	0010-1958
25	Econometrica	0012-9682
26	Food Policy	0306-9192
27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1389-9341
28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0899-8256
29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0952-1895
30	Harvard Law Review	0017-811X
31	IEEE Journal of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0733-8716
32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Aided Design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ystems	0278-0070
33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s	0018-9340
34	IEEE Transactions on Dependable and Secure Computing	1545-5971
35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1057-7149
36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Forensics and Security	1556-6013
37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0162-8828
38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1047-7047

39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0020-6598
40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	0020-8523
41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0165-4101
42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0021-8456
43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0021-857X
44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0093-5301
45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0304-3878
46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0304-4076
47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0022-0507
48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0022-0531
49	Journal of Finance	0022-1082
50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0304-405X
5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0047-2506
5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0022-1996
53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0734-306X
54	Journal of Marketing	0022-2429
55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0022-2437
56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0304-3932
57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0272-6963
58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 Management	0276-8739
5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0022-3808
60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 Theory	1053-1858
61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0047-2727

62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0047-2794
63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542-4766
64	Management Science	0025-1909
65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1523-4614
66	Marketing Science	0732-2399
67	MIS Quarterly	0276-7783
68	Operations Research	0030-364X
69	Organization Science	1047-7039
70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0143-6503
71	Policy & Politics	0305-5736
72	Policy Sciences	0032-2687
73	Policy Studies Journal	0190-292X
74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1059-1478
75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0033-3352
76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0033-3298
77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471-9037
78	Quantitative Economics	1759-7323
79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0033-5533
80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0034-6527
81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0034-6535
82	SIAM Journal on Computing	0097-5397
83	Stanford Law Review	0038-9765
84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0143-2095

85	The Accounting Review	0001-4826
86	The Economic Journal	0013-0133
87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0741-6261
88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0893-9454
89	Theoretical Economics	1555-7561
90	Yale Law JournaL	0044-0094
91	《Nature》各子刊	
92	《Science》各子刊	

三、英文 A 期刊 (字母排序)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1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0361-3682
2	AER Papers and Proceedings	2574-0768
3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0002-8312
4	American Ethnologist	0094-0496
5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0002-8762
6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0092-5853
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0002-9602
8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0003-0554
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0003-1224
10	Analysis	0003-2638
11	Annals of Statistics	0090-5364
12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0066-4308

13	Antiquity	0003-598X
14	Applied Energy	0306-2619
15	Applied Linguistics	0142-6001
16	Applied Surface Scienc	0169-4332
17	Archaeometry	0003-813X
18	Biometrika	0006-3444
19	Brain and Language	0093-934X
20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0141-1926
21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0007-0882
22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0007-1234
23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0007-1315
24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0007-2303
25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0008-4085
26	Ceramics International	0272-8842
27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0363-7751
28	Communication Research	0093-6502
29	Communication Theory	1050-3293
30	Comparative Politics	0010-4159
31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0823-9150
32	Critical Inquiry	0093-1896
33	Current Anthropology	0011-3204
34	Econometric Theory	0266-4666
35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0013-0117

36	Economic Theory	0938-2259
37	Electrochimica Acta	0013-4686
38	Energy Economics	0140-9883
39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0013-8266
40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1042-2587
41	Ethics	0014-1704
42	Ethnicities	1468-7968
43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0014-2921
44	Experimental Economics	1386-4157
45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0014-4983
46	Foreign Affairs	0015-7120
47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0017-8012
48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0017-8055
49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0073-0548
50	History and Theory: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0018-2656
51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0018-2702
52	Human Relations	0018-7267
53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0090-4848
54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Theory	0018-9448
55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1041-4347
56	IEEE Transactions on Mobile Computing	1536-1233
57	IEEE Transactions on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Systems	1045-9219

58	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0098-5589
59	IEEE Transactions on Visualization and Computer Graphics	1077-2626
60	IEEE/ACM Transactions on Networking	1063-6692
61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0890-5401
62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0306-4573
6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Vision	0920-5691
6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Computer Studies	10447318
6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drogen Energy	0360-3199
6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0167-7187
6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0047-0767
68	International Security	0162-2889
69	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	0925-8388
7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0021-8723
71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0278-4165
72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0883-7252
73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ology	8750-7587
74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0021-9010
75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1059-0161
76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0305-4403
77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0021-9118
78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0735-0015
79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0167-4544

80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0883-9026
81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0021-9916
82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0147-5967
83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1057-7408
84	Journal of Cryptology	0933-2790
85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0167-2681
86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 Control	0165-1889
87	Journal of Economic Education	0022-0485
88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381-4338
89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0022-0515
90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0895-3309
91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1058-6407
92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0095-0696
93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0096-3445
94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0022-1090
95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0304-3894
96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0167-6296
97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0022-166X
98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0022-1821
99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0022-2186
100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1532-4435
101	Journal of Management	0149-2063
102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0742-1222

10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467-6486
104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0304-4068
105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0022-2879
106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0933-1433
107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0895-5638
108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0922-680X
109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0895-5646
110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0264-0414
111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0092-0703
112	Journal of the ACM	0004-5411
113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0162-1459
114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Statistical Methodology	1369-7412
115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0094-1190
116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077-6990
117	Journalism Studies	1461-670X
118	Language	0097-8507
119	Language Learning	0023-8333
120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0740-8188
121	Linguistics	0024-3949
122	Macroeconomic Dynamics	1365-1005
123	Materials & Design	0264-1275
124	Materials Research Bulletin	0025-5408

125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0195-9131
126	Meta	0026-0452
127	Mind	0026-4423
128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1532-9194
129	Modern China	0097-7004
130	Modern Fiction Studies	1080-658X
131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0026-7902
132	New Literary History	0028-6087
133	New Media & Society	1461-4448
134	Nous	0029-4624
135	Organization Studies	0170-8406
136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0749-5978
137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0305-4985
138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0031-8094
139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0031-8205
140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0018-9219
141	Psychological Bulletin	0033-2909
142	Psychological Review	0033-295X
143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0033-362X
144	Research Policy	0048-7333
145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 Sport	0270-1367
146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380-6653

147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1096-6099
148	Review of Finance	1572-3097
149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0176-1714
150	Sports Medicine	0112-1642
151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1932-4391
152	Style	0039-4238
153	Surface and Coatings Technology	0257-8972
154	Target	0294-1884
155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0031-8108
156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Studies	1932-2798
157	VLDB Journal	10668888
158	World Politics	0043-8871

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1)

鄂经院发[2021]16号

中文学术期刊分级标准:

一、分级依据

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简称 CSSCI)为基本依据;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联合开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为基本依据。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印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核心期刊表(简称北图核心)为参考依据。同时根据我校学科发展需要,做部分调整。

- 二、学术期刊分级标准
- 1、特类期刊。所属学科公认的顶级权威学术期刊(详见附表)。
- 2、一类期刊。所属学科公认的重要权威学术期刊(详见附表)。
- 3、二类期刊。所属学科公认的权威学术期刊(详见附表)。
- 4、三类期刊。所属学科公认的核心学术期刊, CSSCI来源期刊和 CSCD 核心库期刊目录中未进入特类、一类、二类的全部期刊。
- 5、四类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CSSCI(台湾地区)期刊,CSCD扩展库期刊,北图核心中未进入特类和一类至三类的全部期刊。《湖北经济学院学报》,《环境经济研究》。

- 3、五类期刊。未进入特类和一类至四类期刊的其它公 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 三、中文社会科学索引(简称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核心期刊表(简称北图核心)均以发布机构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本目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4)》(鄂经院发[2014]94号)同时废止。

附表:

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1)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中国科学(七个专业版)	中国科学院
特类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法学(中文版)	中国法学会

经济学 (21)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世界经济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一类	经济学 (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7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所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财贸经济	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所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二类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一大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二类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
世界经济研究	上海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社会科学学术基金会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财政研究	中国财政学会

管理学 (15)

·等
会等

马克思主义(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二类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毛研究所
	求是	中共中央委员会

哲学(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二类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语言学 (5)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二类	外语界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中国翻译	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等

文学 (4)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二类	文艺争鸣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当代作家评论	辽宁省作家协会

艺术学(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二类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历史学(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所
二类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政治学(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二类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国际政治研究	北京大学

法学(5)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类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2)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二类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民族学与文化学(2)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二类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西南民族大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二类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 北京图书馆
二类	大学图书馆学报	北京大学、高校图情工作指导委员会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等

教育学 (6)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二类	电化教育研究	中国电化教育研究会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开放教育研究	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电视大学

体育学 (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二类	体育与科学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心理学 (2)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二类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数学、统计学(6)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数学学报(A、B辑)	中国数学会
一类	数学年刊(A辑)	国家教育部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所
	计算数学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二类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应用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应用数学研究所;中国数学会

人文地理、资源环境(4)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环境科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
二类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等]
	资源科学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高校社科类学报(4)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二类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	南京大学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

综合社科(7)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文史哲	山东大学
二类	浙江社会科学	浙江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科院文献信息中心
	天津社会科学	天津市社会科学院
	南京社会科学	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自然科学类综合(2)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
二类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清华大学

自动化、计算机技术(4)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计算机学报	中国科学院计算研究所
	软件学报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二类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3)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一类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二类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电子与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国家自科基金委

报纸(4)

级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二类	人民日报(理论版)	人民日报社
	经济日报(理论版)	经济日报社
三类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	人民日报社
	光明日报 (理论版)	光明日报社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19〕6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支持优秀学术专著出版,鼓励学术创新,促进 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特设立专项学术 专著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出版基金资助的对象主要为本校在职教师、科研 人员撰写的专业领域内的优秀学术著作。
- 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出版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是制定学术专著基金资助出版工作规划,组织基金项目的申请 和学术专著的评审,监督检查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管理学术 专著出版的成果等。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出版基金资助范围包括:

- 1. 学术专著,即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 2. 博士论文,即在两年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且答辩成绩

为优秀的学术论文。

第五条 下列情况暂不纳入出版基金资助范围:

- 1. 编著、译著、论文集;
- 2. 科普读物;
- 3. 教科书、工具书、作品鉴赏及注释类出版物;
- 4. 音像制品。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每年上半年集中 受理申请和评审。原则上每年资助 10 项。

第七条 申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受委托申请者须持有著作权所有者的委托书或法律证据;著作权属多人时,须有全体人员的签署意见。
 - 2. 申请者须在已完成全部书稿之后方可提出申请。
- 3. 坚持正确的学术研究方向,书稿内容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规范。
 - 4. 书稿总字数应在15万字(含15万字)以上。

第八条 申请者向所在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 2. 装订成册的书稿一式三份,包含前言、目录、正文及主要参考文献(注明出处、时间);
- 3. 其他可反映水平的材料(出版合同、鉴定证书、学术评价)等。

第九条 申请者与"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签署了出版合同(尚未出版),且未获得学校其他(含二级学院)经费资助的学术专著,可优先纳入学校当年出版基金资助计划。

第十条 各单位认真组织评议并给出评议意见,向科研处推荐优秀学术专著。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初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复审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二条 纳入学校出版基金资助计划的学术专著,作者可自行与"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签署出版合同,按合同要求出版;未与"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签署出版合同的学术专著,原则上由学校公开招标选定出版单位出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出版基金从学校年度科研经费预算中安排,由 科研处管理出版基金的经费预算、决算,接受学校财务处、审 计处的指导和监督。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资助金额原则上为5万元/项,每年资助金额共

计50万元整。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国家当年政策可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须在扉页明确标注"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的字样,不得同时标注其他课题(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六条 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的奖励参照《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9〕16号)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七条 经过正常程序遴选,获得资助立项的申请者,因为本人原因在一年内不能正式出版专著的,学校将终止资助,收回全部资助经费,且该项目不得再次申请资助。

第十八条 对已获批准资助的学术专著,由被资助人文责自负。如发现或被举报有抄袭、侵权等情况和达不到预期要求的书稿,学校将撤销资助并追回已付款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03〕189 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22〕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和规范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发挥科研平台作用,维护科研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建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发展有序、紧密联系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科研平台体系,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打造具有经院特色的新型智库高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的类型

- (一) 国家级科研平台: 国家级研究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有关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平台:
- (二)省级科研平台:省级研究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省政府有关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平台;
 - (三)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各类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任务

- (一)科学研究;
- (二)社会服务与决策咨询;

- (三)人才培养;
- (四)学术交流。

第四条 科研平台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科学研究管理规范,在开展各项科研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及平台的声誉。

第二章 科研平台设立

第五条 科研平台根据工作任务和规模分为研究所、研究中心(协同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四种形式。科研平台申请命名原则上加冠"湖北经济学院",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平台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命名。

第六条 科研平台设立的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学科建设方向、团队、项目一体化推进的要求:
- (二)有明确的学科归属、稳定的研究方向、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特色,能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推动学科发展或服务于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建设规划;
- (三)有在本学科领域影响较大的学术带头人和较强的 学术梯队,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科研平台的设立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国家级科研平台、省级科研平台和校级科研平台的设立还应分别满足以

下条件:

- 1. 国家级科研平台
- (1) 原则上专兼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 (2) 有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科研任务。近5年内, 承担的科研项目不低于20项(含20项),至少承担5项国 家级项目,或8项教育部项目,或10项省部级项目;年人 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7万元以上(含7万元)。
- (3) 国家级科研平台应有固定的研究办公场所和其他进行科学研究的必备条件。

2. 省级科研平台

- (1) 原则上专兼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其中, 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2 人):
- (2)有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科研任务。近5年内, 承担的科研项目不低于10项(含10项),至少承担1项国 家级项目,或2项教育部项目,或3项省部级项目;年人均 到账科研经费达到5万元。
- (3) 省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有相对固定的研究办公场 所和其他进行科学研究的必备条件。

3. 校级科研平台

- (1) 原则上专兼职科研人员不少于5人(含5人)。
- (2) 在应用研究、咨询服务方面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服务效应。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主管部门条件要求。

第十条 设立科研平台的申请程序

- (一)申请校级科研平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向科研处提交申请书、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规划书。科研处根据成立科研平台的要求、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成立科研平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科研处提出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二)直接申报国家、省级科研平台,按相应主管部门 文件要求执行,由学校科研处组织协调相关学科负责制定申 报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 (三)申请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科研平台的,须向科研处提交意向性协议或相关合作共建文件,科研处提出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 **第八条** 同一研究团队不得在同一学科方向上参加多个科研平台: 同一研究人员最多只能在两个科研平台兼职。

第三章 科研平台的管理

第九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科研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校科研平台建设的规划和布点,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受理科研平台的设立申请,负责科研平台设立、

重组、合并和撤销的审核,组织对科研平台的检查、评估; 遴选并确定科研平台负责人; 指导科研平台的运行和管理等。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所长、院长)负责制,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主任(所长、院长)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有领导科研平台相应的学术水平与组织管理能力。

科研平台副职(副所长、副主任、副院长)原则上一般 不超过2人,由平台主要负责人推荐,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研平台、省级科研平台及其他与国家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建立的科研平台,由科研处负责协调建设管理。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依托学院建设管理,当科研平台涉及多个学院时,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或申报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学科相近的科研平台原则上实行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合署办公。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其人事学科隶属关系归属纳入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统计。

第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审核科研平台研究方向,论证发展规划和科研选题,对重大课题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以及受科研平台委托,讨论本平台建设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科研人员实行合同聘任制。国家级、 省级科研平台聘任校外科研人员,报人事处审核批准科研处 备案;科研平台聘任校内兼职科研人员,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平台聘任涉外人员还应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科研平台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位成员的任务和职责,根据学校相关考核办法确定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量。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不予续聘。科研平台所聘任的校外科研人员,其科研成果必须署名所属科研平台,方可计入平台考核成果。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洽谈, 并承担科研项目、咨询服务等,但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获得的研究和服务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科研平台负责人是该平台社会服务经费、社会赞助经费、学校资助经费等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审签规定,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平台负责人应熟悉并掌握国家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科研、财务、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监督指导本平台成员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科研平台承担社会服务、咨询项目的,平台负责人应按 照所签订的合同规定使用经费,对校内在编人员支付课酬、 咨询费等,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科研平台获得的社会资助经费,资助单位有使用要求的,

平台负责人应按照资助单位书面文件要求开支使用;资助单位没有明确要求的,平台负责人应将经费用于科研平台运行及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不得用于个人收入分配。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的形成、 知识产权权属的确认、科研成果的使用和转让、管理和保护 等,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科研平台的成果,独立或第一 署名人必须同时署名湖北经济学院和研究人员所属平台。上 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如对成果署名有具体规定 的,必须符合主管部门条件要求。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资产一律归学校所有,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外单位资助形成的资产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成立后,若有人事、科研计划、平台建制、合作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备。如有重大变动,科研处根据具体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依照《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年度 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见附件)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分类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经费资助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运行1年以上的必须接受考核,运行不足1年的应提交年度考核材料,不参与考核排名。考核原则:
- (一) 压实目标责任。科研平台应在年初研究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安排,根据科研平台发展特色列出年度主要工作和个性化发展指标任务;科研处负责汇总、审核、协调、调整科研平台个性化发展指标,设置共性考核指标,下达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目标任务书:
- (二)突出工作绩效。严格按照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价 考核目标任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注重科研平台年度工作实 绩实效及任务业绩贡献;
- (三)分类进行考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必须按照相 关规定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校级科研平台可根据自身建设和 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年度绩效评价,学校将根据年度绩效 评价考核结果兑现经费资助。
- 第二十二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科研队伍、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获奖、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管理运行等方面。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论文著作、专利授权、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社会推广、社会影响及附加指标等9类指标。
 -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科研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

相关专家参加的科研平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科研平台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完成。

第二十四条 考核程序:

- (一)各科研平台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材 料按要求报送科研处;
 - (二)科研处负责审核、汇总各科研平台的自评结果;
- (三)考核工作小组审阅书面材料,核对数据,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对各科研平台量化打分,形成考核初评意见;
 - (四)初评结果公示;
 -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六)公布考核结果,下达资助经费。
- 第二十五条 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科研平台经费资助核发的依据。

对参与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同时进行综合排名,排名前15%的给予一等经费资助,排名前16%—30%的给予二等经费资助,排名前31%—50%的给予三等经费资助。具体各等级经费资助金额按学校当年预算执行。

经费资助用于科研平台运行和建设以及非本校编制人 员劳务支出。

第二十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成绩突出的科研平台申报 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平台。

科研平台成功申报省级重点科研平台,给予8万元经费资助;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给予30万元经费资助。

- 第二十七条 在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科研平台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或运行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视具体情况分别采取约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改、撤销资格等处罚措施。
-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 考核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科研处申请复核。对 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按照规定向学校科研处提出申诉。
- 第二十九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有 考核要求的,相关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同时还应接受其主 管部门的考核。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政、产、学、研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由学校根据共建合同、协议或约定,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其他关于科研平台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9〕97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

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一、科研平台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式

评价的原则: 遵循科研规律、鼓励特色发展、坚持激励导向、支撑升级进位、简化考核程序。

评价的方式:以统一的考核指标为依据,各科研平台以简表方式分类填列项目、成果、获奖、到账经费等实绩,由 科研处依据评价指标确定的评分标准统一赋分。

二、科研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国家及省级项目、横向项目、论文著作、专利授权、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社会推广、社会影响及附加指标等 9 类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赋分标准与学校目标责任考核评 分标准同期公布。
- (二)科研平台满足下列四种情况之一者,可免于参加 绩效评价,且排名第一:①承担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 ②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1项;③研究成果得到国家级领导肯 定性批示1项:④在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按人均一

类以上或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 A 级以上任一刊物上发表论文 0.3 篇,⑤其他彰显科研平台特色发展的高显示度成果。

- (三)科研平台按照人均得分进行排名。
- (四)科研项目及成果的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平台专(兼)职人员,原则上应署名科研平台名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如对成果署名有具体规定的,必须符合主管部门条件要求。
- (五)各科研平台专(兼)职人员四年为一个聘期,聘期内专兼职人员变更情况须于每年1月15日前报科研处核准,同一人员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在两个平台以上使用。

科研平台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内容	项目	评价指标	备注		
目任	国家及省部 级项目	申报: 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省级项目 立项: 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省级项目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结题: 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省级项目			
	横向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论文著作	公开发表的论文: 权威核心期刊(中文三类及三类以上和英文 E 级及 E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参考学校中、英文学术期刊分级		
		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著作(译著)	目录;得分可累 加,不设上限。 以专利证书为		
	专利授权	获得专利授权	准;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科研奖励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提名奖、入围奖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得分可累加		
	服务决策	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研究成果被厅局级单位或大中型企业采纳	不设上限		
	社会推广	组织高水平会议、邀请讲学、受邀报告、接受媒体访谈等 编辑有资政类刊物,并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社会影响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转载 1500 字以上;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附加指标	以上指标未涵盖的高水平成果或高显示度工作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19〕96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的提高,规范 学术活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校内各单位和教师开展正常的学术活动,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我校学术地位和声誉。
- 第三条 学术活动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 **第四条** 学校学术活动的主管部门是科研处。科研处负责制定学校学术活动工作规划,组织重大学术活动,监督检查学术活动开展情况。
-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与本单位有关的学术活动的 安排与承办,并接受主管部门和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章 学术活动的范围和审批

-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主办、承办的各类学术会议
- (一)学术会议主要分为三类:国际性学术会议,指国际性学术组织的学术会议,在国际上能够产生较大影响,且

参会国家和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不少于3个、外籍代表不少于15人;全国性学术会议,指国家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省级学术会议,指省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

- (二)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各单位应提前两个月将学术会议信息录入科研管理系统,并将会议议程及预算等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审核。科研处应将学术活动级别、参会专家等情况及时报告分管校领导。经校领导和科研处审查批准后,方可举办该项学术活动。科研处在网上提前公告。会议结束后,举办(承办)单位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大会交流论文目录、会议照片、会议签到表、会议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 (三)以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名义主办、承办的学术会议,由各单位组织实施,并在会前将学术会议情况报科研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教师参加的各级各类学术会议

- (一)参加国家级(含国家二级)学会、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国务院各部委的司局)主办的学术研讨会、交流会等与学科对口的学术活动,且论文被会议采用,可持会议通知单(或邀请信)、会议论文及有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报科研处备案。
- (二)参加省级及以下学会、厅级及以下政府部门、社会有关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由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科研处备案。

- (三)参加国外、港澳台地区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且论 文被会议采用,并有书面的会议邀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 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
- (四)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以提交学术论文的形式参加 国内外高规格学术交流活动。凡不需论文就可参加的一般性 学术会议,原则上不予支持;凡带有商业旅游性的会议,一 律不予批准。

第八条 学校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

- (一)学校举办的"藏龙学术讲坛",由科研处每学期发布讲坛计划,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于学术活动开展前7天通过科研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并将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学术活动结束后,承办的二级学院应向科研处提交学术活动情况总结材料。
- (二)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应 于学术活动开展前3天通过科研管理系统提出申请,报科研 处备案。

第九条 各级学会(含研究会)的活动

- (一) 学校支持并指导各单位和教师参加各级学会。
- (二)凡各单位参加省级及以上学会组织,获团体会员资格的,应报科研处登记;派人担任学会理事以上职务的,应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以下内容不属于学术交流活动:

(一) 各类课程教学活动;

- (二) 为学生开设的实验、实习活动;
- (三)各社团或非组织单位举办的学习经验交流、读书 活动:
 - (四) 其它教学或学习交流活动。

第三章 学术活动的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术活动经费从学校年度科研经费预算中安排,由科研处管理,接受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活动经费主要资助以下学术交流活动:

- (一)由学校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根据会议类别、 会议规模和学术影响,学校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 (二)邀请两院院士、学部委员、国家"千人计划"等专家讲学,每人每次资助 5000 元;邀请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会议评委、国家级管理专家、社会名流等讲学,每人每次资助 3000 元;邀请博士生导师讲学,每人每次资助 2000 元;邀请国外专家讲学的资助标准,参照国内专家资助标准执行。
- (三)学校教师受邀参加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会议,每人每次资助一般不超过3000元;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每人每次资助一般不超过6000元。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会后在批准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实际支付超出资助标准,超支部分由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

- (四)学校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下学会、厅级及以下政府 部门、社会有关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费用从各二级学院科 研经费中支出。
- (五)凡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团体会员年度会费(由我校人员任副理事长或副会长以上职务),在学校科研经费中支出,其它学会会费由各单位自己承担,个人会费由个人承担。
- (六)学校教师应邀外出讲学、指导研究生、参加咨询 活动等,费用应由邀请单位支付。
- (七)除上述明确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外,各二级学院、 科研平台认为其它学术交流活动需要资助的,可向科研处提 出资助申请。
-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资助的审批程序为:学术活动举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科研处审核并签署资助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学术活动的组织管理

- 第十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按照"分层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术活动管理程序和制度,注重学术活动的效果。
-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要对学术活动内容严格把关。对学校学术活动邀请专家和会议代表,各举办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专家和会议代表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学术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六条 对重要学术活动和全校性学术活动,主管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加强对学术经费的管理。举办单位要按照办会相关规定,节俭办会,合理使用学术活动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教师外出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要加强与校外相关单位和专家的联系,积极宣传学校学术成就,扩大学校学术影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形象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08〕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活动报备表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参加对象				参会人数			
会议主题							
主要议程							
主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人情 况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审核意见		(对涉国际性学术活动、港澳台地区的学术活动事项审核)					
宣传部审核意见		(对涉人文社科、思想文化类学术活动事项审核)					
科研处审核 意见							
校领导审批							

附件 2 湖北经济学院个人(团体)参加各类学会及任职报备表

学会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党派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现任学会职务				
研究领域				
联系方式		E-mail		
所在	单位盖章		所在学会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鄂经院发〔2021〕11号

-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和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预防为主的方针, 遵循客观、公正、合规、合法的原则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条 本办法所针对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一) 抄袭与剽窃: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成果,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 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且不标明出处等行为。
 - (二) 伪造与篡改: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三)不当署名: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 (四)一稿多投: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在 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在未 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将 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在收到首次 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 投给其他期刊;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 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 次投稿;
- (五)重复发表: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 (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在不做任何 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 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被允 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

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六)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 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 (七)违背研究伦理,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 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泄露了被试者 或被调查者的隐私等违背伦理规范的行为。
- (八)违反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数据资料、研究进度、学术成果等对外泄密的行为。
- (九) 其他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 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行为。
-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调查、评判和认定的日常机构,由 5-7 名专家组成。
- 第五条 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是学校受理 并协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和处理的日常行政机构。 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隶属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 (一)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在接到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转来的举报材料后,应于5日内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员应不少于3人,对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行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纳入调查程序的决定。调查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鼓励实名举报,对举报人保密。
- (二)决定不纳入调查程序的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调查小组确认异议成 立的,应当决定纳入调查程序。
- (三)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相关知情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小组的调查,向调查小组说明事实、提供证据,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证据包括被调查人的陈述或辩解、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调查小组应分析有关证据,认真鉴别,防止错证和伪证。 所有调查活动均需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员签字。

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应在立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可由调查小组提出延长调查期限申请,经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如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 (四)调查小组将调查结果提交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判,如果对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程度存有异议,由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决定是否再聘请校内外其他有关专家对举报内容作进一步鉴定,最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 (五)研究处理建议时应有学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 (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作出的处理建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学术委员会处理建议经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报学校研究决定。
- (六)学校根据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报送的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建议等相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 行为处理决定应于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 门执行,并报纪委监专办综合室备案,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 通知实名举报人。
- (七)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调查处理决定有异议,或能够提供新的相关依据和事实材料的,可在收到调查处理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接受复议的决定。复议不得超过2次。
- (八)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复议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 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达到 2 次的,不予受理。举

报人或被举报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提请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方式:

- (一) 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 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 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学校根据学位 授予工作有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 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

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学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学校人员的,应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7〕 12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规范管理规定

鄂经院发〔2009〕117号

为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学校的科学研究事业,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 (二)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已任,追求学术创新。
-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
- (四)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 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不得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创作, 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处理程序:

- (一)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
- (二)学校监察处、科研处、人事处对学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进行联合管理。
- (三)学校监察处受理有关违规行为的举报,并与科研 处、人事处、当事人所在部门联合开展调查。
- (四)学校监察处将调查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判,如果对违规性质和程度存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聘请有关专家对举报内容作进一步鉴定,最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条 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处理方式:

(一)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学术活动、

直至取消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学位授予、职称评审资格等。

-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 行政处分。
 - (三) 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